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 培训（第三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系列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要求，帮助相关单位和注册城乡规划师了解、掌握国土空间规划的新要求、新方法，不断提高城乡规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水平，使注册城乡规划师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以完善其知识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达到一名合格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水准。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年度计划安排，本协会会同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定于2021年9月2、3、4日举办“2021年度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第三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日期

培训日期：9月2、3、4日，共3天。

上课时间：上午，09:00-12:10；下午，13:30-16:40。

其中，9月2日上午8:15-8:55报到。

二、培训地点

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25号。

三、培训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四、培训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五、培训内容（课程计划）

开班致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的政策要求

1. 题目：重大突发事件下的城市安全风险防范

授课：孙建平，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院长

2. 题目：《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授课：薛美根，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

3. 题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授课：张洪武，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用途实施处处长

4. 题目：上海乡村规划资源管理实践探索

授课：田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乡村规划处副处长

5. 题目：上海乡村景观风貌研究

授课：卓刚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史建筑保护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6. 题目：多源数据支持下的国土空间格局识别研究

授课：韩胜发，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五所副所长

7. 题目：德国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

授课：陈保禄，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五所所长

(个别培训内容及师资可能根据需要调整。)

六、培训规模及学时

培训规模：500 人；培训学时：18（必修课学时）。

七、报名方式

请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网址：<http://www.cacp.org.cn/>）报名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报名。

八、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

1. 培训费用：1050 元/人；

2. 缴费方式：在线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于 9 月 2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注：本次培训费只接收汇款形式，汇款时请务必于备注栏注明：单位全称、姓名（如人员姓名较多，可于凭证空白处另行注明））

帐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学杂费存取专户

账 号：9830 0155 2600 0163 4

开户行：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3. 发票领取：本次培训仅提供“上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于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照片）以及填写好的开票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college@supta.org.cn。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统一开至学员所在单位名下。经本人或所在单位确认无误的开票信息，一经领取，概不更换。

九、其他要求

1. 继续教育培训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2. 培训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3. 培训期间实行签到制度，请参培学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签到。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发现缺课、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

4. 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学员参加培训应自备口罩，按要求出示“随申码”、“行程码”，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经培训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学员，须配合工作人员按相关程序处置。

5. “随申码”、“行程码”非绿码的学员、培训前14天内体温异常的学员、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员、有国（境）外旅居史的学员，参加培训时必须提供开课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不得参加培训。凡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本次培训不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培训场地停车位有限，不对外开放，请各位学员乘坐地铁或者公交前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智懿

联系电话：021-64271866-329、18918661582


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第三期

开票信息表

请您正确填写本表，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并发送至邮箱 college@supta.org.cn。

发票类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学员姓名：	手机：
开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取电子发票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特殊情况外，发票将汇总金额后统一开至其所在单位名下。	
如您的开票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此表信息提供发票。	
联系人：刘朝峰 021-64271866-366	
上海市城市规划进修学院	
2021年8月	